

##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政策，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，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創新條例)之規定，設置循環經濟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以創新的大學治理模式，使學術界之研發成果帶領產業界的技術發展，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與大學研發能量結合，促進大學培育的高階科技人才引領研究創新，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院長應為本校編制內教授兼任之，由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提名，經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同意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並得置副院長一人，由院長聘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- 本院院長之資格、遴選、任期、續聘、解職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，經管理會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學位學程：
- (一)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  - (二)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  - (三)植物保健學位學程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  - (四)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  - (五)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  - (六)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- 本院(一)至(四)學位學程合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，(五)、(六)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，綜理該學位學程事務，學位學程主任應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由院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，聘書按期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管理會，議決院務相關事項。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院長、政府代表、專任教職員代表、研究學院學生代表、產業代表組成，管理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院院長之提名。
  - 二、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  - 三、管理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  - 四、本院經營方針之訂定。

- 五、產學評議會(以下簡稱產學會)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- 六、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七、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八、本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。
- 九、本院續辦、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十、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二、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三、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四、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五、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六、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七、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八、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十九、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，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，應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院設產學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擔任；其餘成員由院長提名，經管理會同意後，由本院聘任之。產學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九條 產學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院有關教師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十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教師為會議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，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，由學位學程主任、學位學程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，討論各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、發展規劃及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項。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- 第十二條 本院得因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有關事項設各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 
本院因實際需要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得增設、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，並同時修改本規程相關條文。
-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內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另訂之，經產學會及管理會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，除創新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院編制外人員，除創新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其聘任資格、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、聘期、工作或授課時數、資格審查、差假、薪酬、考核、福利、退休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，由本院另訂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- 第十六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經管理會及監督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

職稱	任用別	員額	備考
院長	聘兼	(1)	本校教授兼任
副院長	聘兼	(1)	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
學位學程主任	聘兼	(3)	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、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、植物保健學位學程、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、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、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，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
教師	聘任	2	
教職員員額總計		2(5)	(○)代表兼任員額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